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 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FFJSZ20250300080001002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田明欣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 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联系方式 14
10. 备注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3.8 暗标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评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定标方式 29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9
8.3 签订合同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与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初步评审 38
3.3 详细评审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参考）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已由仪征市数据局以仪开行审备[2025]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以东、国民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7280㎡。其中B5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9330㎡（地上建筑面积38080㎡，地下建筑面积1250㎡），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31.6m；D3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950㎡，框架结构，地上3层，建筑高度22.95m。室外配套工程占地面积约11380㎡，包括土方工程、综合管网（含与前期管网衔接）、道路场地、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措施、照明、临时围挡、雨水调蓄池、埋地油罐基础等。

2.1.3 项目建安投资：约20462.09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约309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暂定365日历天。项目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2 招标范围：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

（1）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造价咨询（①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②造价审核及控制：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材料设备询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3）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主要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手续办理等）。

2.3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3.3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8）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它要求：

3.5.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业绩认定标准：

（1）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

（3）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4）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项目管理项目，且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或监理项目或项目管理项目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注明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项目管理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备案资料）（如有）；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文件资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中所注明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应与拟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备案资料）（如有）；4、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5.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5.4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7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3.7.1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 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注：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 4 人。其中：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

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2人。

3.7.2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7.3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1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10分 投标报价：52分

			企业综合素质：6 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32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10 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	3	①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 ②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性； ④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 优 3 分，良（2.9~2.7）分，中(2.6~2.1)分，无 0 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2	①项目管理整体方案； ②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 ③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④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 ⑤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优 2 分，良（1.9~1.7）分，中(1.6~1.1)分，无 0 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3	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③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④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 3 分，良（2.9~2.7）分，中(2.6~2.1)分，无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 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 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⑤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优 2 分，良（1.9~1.7）分，中(1.6~1.1)分，无 0 分。

	1、投标文件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3、本次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企业综合素质 (6 分)	企业 业绩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至少 3 项符合的，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企业 信誉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全部满足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综合素质(32分)	项目总负责人	7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加1分，满分2分。 （2）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获得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5年及以上不足10年得1分，不满5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年限以获得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具有多个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的，以年限最长的计算） （3）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外，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至少3项符合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人员	25分	1、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4.5分） （1）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 （2）造价咨询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 （3）项目管理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 20.5 分） （1）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2 名（不含项目管理负责人）：其中 1 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另 1 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 （2）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造价咨询人员 2 名（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 （3）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人。（满分 3 分）（注：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

			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④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⑤测量或测绘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⑥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⑦网络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⑧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⑨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加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同一人只可得一次分，按最高分计，不可重复计分。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价格标准	5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

(52 分)			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K2 值为 98%，Q2=1-Q1。 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江北数据中心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305 号金都汇商务楼 3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陈寅	联系人：田明姣、刘平
电话：18951053399	电话：0514-8082067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72572675@qq.com

10.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苏

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田明姣、刘平，联系方式：0514-80820678；通讯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2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3 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4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2026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江北数据中心 联系人：陈寅 电话：18951053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系人：田明姣、刘平 电　话：0514-80820678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以东、国民路以北。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 （1）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造价咨询（①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②造价审核及控制：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材料设备询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3）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主要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手续办理等）。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暂定365日历天。项目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1:00 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7:30 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证书； ☑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证书；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安全承诺书。 2、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企业业绩； ☑企业信誉；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3、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4、其他如有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309 万元，其中监理费最高限价：240 万元；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48 万元；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20 万元；招标代理费 1 万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不得让利）。代理费金额按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33%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最终以中标价按实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暗标编制要求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
5.2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评委、经济技术专家评委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 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注：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 4 人。其中：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

		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2人。
10.3	其他要求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依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

		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

		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方页面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8、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9、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联系电话：18951053399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江北数据中心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96 号 10、**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不得让利。代理费金额按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33%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最终以中标价按实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材

料设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8）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造价咨询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10分 投标报价：52分 企业综合素质：6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32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1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	3	①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 ②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性； ④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 优3分，良（2.9~2.7）分，中(2.6~2.1)分，无0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2	①项目管理整体方案； ②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 ③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④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 ⑤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优2分，良（1.9~1.7）分，中(1.6~1.1)分，无0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3	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③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④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3分，良（2.9~2.7）分，中(2.6~2.1)分，无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 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 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⑤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优 2 分，良（1.9~1.7）分，中(1.6~1.1)分，无 0 分。
	1、投标文件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3、本次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企业综合素质 (6 分)	企业业绩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至少 3 项符合的，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全部满足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综合素质 (32 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2 分。 （2）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获得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满 5 年及以上不足 10 年得 1 分，不满 5 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年限以获得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具有多个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的，以年限最长的计算） （3）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外，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至少 3 项符合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人员	25 分	1、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4.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 （2）造价咨询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 （3）项目管理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其他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 20.5 分） （1）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2 名（不含项目管理负责人）：其中 1 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另 1 名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 （2）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造价咨询人员 2 名（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 （3）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人。（满分 3 分）（注：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④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⑤测量或测绘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⑥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⑦网络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⑧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满分 1.5 分） ⑨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加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同一人只可得一次分，按最高分计，不可重复计分。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52 分)	价格标准	5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K2 值为 98%，Q2=1-Q1。 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所有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投入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不得分）。

2、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投标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潜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如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江苏电信仪征生产厂房三期项目（B5、D3生产厂房及室外配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估算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6年　月　日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工程监理（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主要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手续办理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 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包括：

1.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包括：①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酬金____万元；

②造价审核及控制酬金____万元；

③工程结算审核酬金____万元；

2.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标准的____%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3.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 365 日历天。项目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

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业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

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可以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将自身资质条件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受托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其业务必须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合同或会议记要；（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投标文件；（6）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件 B。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2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且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时间不得低于24日/月。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投标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受托人的项目总监、造价咨询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即便委托人同意更换，受托人仍然应当支付更换项目总监、造价咨询负责人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两人次。

②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功文件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出现差错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若整改一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除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工程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需扣减5%-20%的咨询服务费；若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6.1.1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监理费及项目管理费：

（1）主体工程施工至基础完成、出正负零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

（2）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40%。

（3）主体工程安装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6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的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80%。

（5）工程结算审计后，根据最终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的结算金额，按照投标费率计算结算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至工程结算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100%。

2、造价咨询费：

（1）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提交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后，审核结果经最终审计审核后支付。

（2）造价审核及控制费用：根据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进度产值作为基数，按照投标费率计算应付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造价审核及控制费用的 60%；工程完工提交结算报告并经委托人认可后付清余款。

（3）结算初审费用：结算初审结束，在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审核结果经最终审计审核后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并以承包人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__/__。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

下方式调整：

（1）规模减少的：按 7.2.5 条执行；

（2）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的，按 7.2.5 条执行；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9.3 知识产权

9.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3.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3.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委托人。

9.4 分包

9.4.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中受托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委托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委托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10. 补充条款

1、工程咨询方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2、工程咨询方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方。

3、工程咨询方协助委托方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4、工程咨询方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5、工程咨询方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6、委托方应负责将工程咨询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委托方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咨询方不承担责任。

8、工程咨询方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9、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甲方认可后执行。

10、各阶段咨询费用支付前，工程咨询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1、拟建建筑应符合规划局相关要求，设计方案要综合考虑现状基础条件及安全措施，方案要具备可实施性。

12、进入作业的服务项目应确保正常使用安全，作业期间临时围挡、警戒措施到位，设备未撤场期间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因钻孔等产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应处理到位，并请委托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任何设备、材料，不得滞留现场。

13、工程咨询方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

14、工程咨询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15、工程咨询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6、工程咨询方应就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17、工程咨询方要通过 IT 手段对施工人员的保险、安全教育、工种、人数等进行动态统计管控。

附件 A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可参考附件 1：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方案核定等事项须征得委托方书面签章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参与工程图纸会审、施工方案评审、技术方案研讨；协调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附件 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①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②造价审核及控制：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材料设备询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可参考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件 2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一、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 二、造价审核及控制 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2、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3、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4、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 5、材料设备询价 6、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四、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清标工作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主要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手续办理等）。（可参考附件 3：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2 项目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

1.3 项目管理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1.4 履行职责

1.4.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4.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附件 3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附件 A：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一）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结算方式按照“第二条：酬金计取方式”计取：

（二）酬金计取方式为：

1、监理费：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0462.09万元，具体以审计后工程造价为准。

（1）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计算方式：

1）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投标时下浮后优惠费率；

2）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3）投标时下浮后优惠费率＝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下浮率；

4）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经最终结算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按 670 号文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

（2）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3）受托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费。

2、造价咨询费：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投标费率。

3、项目管理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二、支付方式：

1、工程监理费及项目管理费：

（1）主体工程施工至基础完成、出正负零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0%。

（2）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40%。

（3）主体工程安装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6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的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80%。

（5）工程结算审计后，根据最终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的结算金额，按照投标费率计算结算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至工程结算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100%。

2、造价咨询费：

（1）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提交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后，审核结果经最终审计审核后支付。

（2）造价审核及控制费用：根据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进度产值作为基数，按照投标费率计算应付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造价审核及控制费用的 60%；工程完工提交结算报告并经委托人认可后付清余款。

（3）结算初审费用：结算初审结束，在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审核结果经最终审计审核后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并以承包人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附件 B：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项目管理							

附件 C：安全承诺书

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就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上级各部门、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十一、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二、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D：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乙方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甲方、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 3%-5%。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1、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6）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7）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8）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证书；

（9）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证书；

（10）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所有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投入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不得分）。；

（11）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3）投标安全承诺书；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
情　　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	1	工程监理	万元	报价费率：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标准的___%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2	造价咨询	万元	报价费率：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____%
	3	项目管理	万元	
	4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不得让利。代理费金额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33%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最终以中标价按实结算））	1.1万元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1+2+3+4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其他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
情　　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员							
2.4	……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负责人							
3.2	……							
造价咨询								
4.1	造价咨询负责人							
4.2	……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属于必填内容。所列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技术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参考）

详见附件。